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車道行駛篇-2

1/16

### 迴車2/1

- 汽車在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確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規則106)
-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規則106)
- 汽車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規則106)



禁止迴轉但是可以左轉

車道行駛

2/16

### 迴車2/2

- 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規則106)



禁止迴轉但是可以左轉

- 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規則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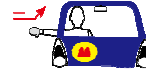
禁止左轉也禁止迴轉

車道行駛

3/16

### 倒車

- 在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規則110)



- 倒車時如無法確定車後狀況是否安全，應下車親自察看實況再行倒車。

- 汽車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規則110)

車道行駛

4/16

### 行駛圓環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規則102)

【說明】多車道之圓環行車流量甚多時，如外側車道之車輛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易造成內側車道之車輛被堵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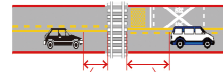


車道行駛

5/16

### 鐵路平交道3/1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車速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規則104)
- 汽車行駛至無人看守管理之鐵路平交道，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設備者(無柵欄)，駕駛人應在軌道外3~6公尺前，暫停、看、聽，確認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規則104)



在軌道前3~6公尺，停、看、聽 鐵路平交道無柵欄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始得通過。(規則104)
-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規則104)

車道行駛

6/16

### 鐵路平交道3/2

- 行近鐵路平交道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表示停止，應即暫停。(規則104)
- 跟前車行到鐵路平交道前應該減速慢行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規則104)  
【正解】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 通過鐵路平交道，前車並未停、看、聽安全通過，我也需要停、看、聽再通過。(規則110、104)  
【正解】為了自己的安全，仍應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

車道行駛

7/16

### 鐵路平交道3/3

- 電化鐵路區間，平交道前後設置限高門，係提醒車輛注意，禁止超過規定裝載高度之車輛通行。  
【說明】為防止超高車輛通過平交道時，觸及軌道上帶有2萬5千伏特高壓電之電車線，在鐵路平交道前都會加裝限高門框，並掛有限制標誌，以提醒用路人平交道上的高度限制。
- 車輛行經平交道遇拋錨或障礙時，應立即進行應變。其順序為：按下「平交道緊急按鈕」→「將故障車輛推離平交道」→「火車接近時，人員迅速跑離平交道」。



車道行駛

8/16

### 渡口

- 汽車過渡口時，應依到達先後次序過渡，不得搶先。(規則108)
- 貨車過渡口，其總重量超過渡船規定之重量者須將逾重物卸下，分別渡過。(規則108)



車道行駛

9/16

### 停車2/1

-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規則112)  
【說明】停車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而不立即行駛。
- 客車上下乘客應在右邊路側。
-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規則112)



車輛停車

10/16

### 停車2/2

- 對汽車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按其規定。(規則112)
- 在不得已時，把車停在坡道上，在停車時拉緊手煞車，應注意防止車輛滑溜。(規則112)  
【說明】上坡道停車時，手排車排入1檔，下坡道停車則排入倒車檔，自排車排入P檔，且皆應拉緊手煞車，並如下二圖放置車輪檔，防止車輪滑溜。
- 停車時儘量停放在陰涼處所，並避免長時間開冷氣在車內休息，耗油又危險。
- 停車時，打火機等易燃物品不可留置於車內，當日光直接曝曬，所產生之高溫可能引發危險。



車輛停車

11/16

### 不得停車之處所、路段

-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規則112)
- 自用汽車，不得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規則112)
- 汽車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柱之前，不得停車。(規則112)
- 汽車不得在設有警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規則112)



車輛停車

12/16

## 不得停車之處所、路段

- 禁止停車路段，其禁止時間為每日之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禁止停車**

- 設有禁止停車之標誌、標線路段，如無其他標誌、標線規定，夜間8時以後至隔日清晨7時以前可以停車也可以臨時停車。(設置168)
- 禁止停車路段(黃色線)可以臨時停車，但禁止停車。(設置78)
- 汽車在可停車路段若無停車位時不得併排停車。(規則111)

13/16


## 不得停車之處所、路段

- 臨時停車，係指停車未滿3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狀態(駕駛人不離開車輛四周)。(條例3)

**【說明】**臨時停車的定義是停止時間不能超過3分鐘、引擎不能熄火、保持立即行駛狀態，3個條件要完全符合才算臨時停車。保持立即行駛狀態是指駕駛人必須在場，才算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汽車須臨時停車時，應在無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停車。(規則111)
- 小型汽車於路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60公分。(規則111)

**臨時停車**



14/16

## 不得臨時停車之處所、路段

執行任務之消防車及停車地點不受限制。(規則113)

-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以內不得臨時停車。(規則111)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規則111)
- 禁止臨時停車(紅色線)路段，全天任何時間都不准臨時停車，亦不得停車。(設置169)
-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紅色線)，其禁止時間為全天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設置169)


**禁止停車**

15/16

## 停車開啟車門

- 上下車開關車門，應謹慎小心，注意察看四周有無障礙物，並注意前後有無來車、行人，確認安全後，再分段開啟車門上下車。(規則112)
- 路邊停妥車輛後，打開車門前應先確定左後方並無來車，尤其是機車。(規則112)
- 所謂二段式開門方法，是先打開車門少許，並確認前方無來車及行人後再打開。

**停車注意**



16/16

## 作隨時停車準備之路段

- 汽車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應該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規則93)
- 行經設有彎道、隧道、坡路、狹路、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道路施工路段，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規則93)
- 汽車行駛於實施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各該道路之管制規定行駛。(規則105)

**停車注意**

牛刀小試 一下 ?

牛刀小試一下？

- |    |   |  |
|----|---|--|
| 1. | 1 | 汽車迴車前應：(1)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2)不必顯示燈光或手勢，只要按鳴喇叭2長聲，就可迴轉。(3)只要按鳴3聲喇叭，即可迴轉。(規則106) |
| 2. | 3 |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橋、隧道標誌路段或鐵路平交道處：(1)可以迴車。(2)減速至5公里左右始可迴車。(3)不得迴車。(規則106)                                |
| 3. | 1 | 汽車行駛至設有禁止迴車標誌、禁止左轉標誌、劃有方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1)不得迴車。(2)可以倒車。(3)無來車時可迴車。(規則106)                 |
| 4. | ○ | 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規則106)   |
| 5. | ○ | 在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規則110)  |

牛刀小試一下？

- |     |   |  |
|-----|---|--|
| 6.  | ○ | 汽車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規則110) |
| 7.  | ○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規則102)   |
| 8.  | 1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車速減低至時速：(1)15公里以下。(2)20公里以下。(3)30公里以下。(規則104)                                    |
| 9.  | ○ | 汽車行駛至無人看守管理之鐵路平交道，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設備者（無柵欄），駕駛人應在軌道外3~6公尺前，暫停、看、聽，確認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規則104)                    |
| 10. | 2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多少公尺始得通過：(1)5公尺。(2)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3)15公尺。(規則104)                           |

牛刀小試一下？

- |     |   |  |
|-----|---|--|
| 11. | ○ | 電化鐵路區間，平交道前後設置限高門，係提醒車輛注意，禁止超過規定裝載高度之車輛通行。   |
| 12. | ○ | 車輛行經平交道遇拋錨或障礙時，應立即進行應變。其順序為：按下「平交道緊急按鈕」→「將故障車輛推離平交道」→「火車接近時，人員迅速跑離平交道」。              |
| 13. | 1 |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1)40公分。(2)50公分。(3)60公分。(規則112) |
| 14. | ○ | 在不得已時，把車停在坡道上，在停車時拉緊手煞車，應注意防止車輛滑行。(規則112)  |
| 15. | ○ | 停車時，打火機等易燃物品不可留置於車內，當日光直接曝曬，所產生之高溫可能引發危險。  |

牛刀小試一下？

- |     |   |  |
|-----|---|--|
| 16. | ○ | 汽車不得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規則112)                                |
| 17. | 1 | 禁止停車路段，其禁止時間為每日之：(1)上午7時至晚間8時。(2)下午7時至上午8時。(3)全天24小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
| 18. | ○ | 設有禁止停車之標誌、標線路段，如無其他標誌、標線規定，夜間8時以後至隔日清晨7時以前可以停車也可以臨時停車。(設置168)                |
| 19. | 2 | 禁止停車路段(黃色線)：(1)禁止臨時停車，但可以停車。(2)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停車也不得臨時停車。(設置78)            |
| 20. | ○ | 臨時停車，係指停車未滿3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狀態(駕駛人不離開車輛四周)。(條例3)                                   |

牛刀小試一下？

- |     |   |   |
|-----|---|---|
| 21. | 1 | 小型汽車於路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60公分。(2)70公分。(3)80公分。 |
| 22. | 2 |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多少距離以內不得臨時停車：(1)10公尺。(2)5公尺。(3)15公尺。(規則111)                      |
| 23. | 1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規則111)                     |
| 24. | ○ | 禁止臨時停車(紅色線)路段，全天任何時間都不准臨時停車，亦不得停車。(設置169)                                   |
| 25. | ○ | 上下車開關車門，應謹慎小心，注意察看四周有無障礙物，並注意前後有無來車、行人，確認安全後，再分段開關車門上下車。(規則112)             |